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05 月 16 日(三)下午 15：00 正

地點：中山樓 H601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記錄：謝孟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年 03 月 28 日)決議執行情形

- 一、美設系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學分科目修訂案。—美設系
- 二、美設系 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分科目修訂案。—美設系
- 三、制訂 107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餐廚系
- 四、制訂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餐廚系
- 五、制訂 107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餐廚系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註冊組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獎助生任用案。—教學服務組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案。—教學服務組
-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教學服務組
- 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教學服務組
- 十一、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案。—教學服務組
- 十二、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學則修正案。—進修學院
- 十三、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學則修正案。—進修學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 1-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2.沿用 106 學年度學分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2-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為讓教師與學生有充分時間討論專題，因此在三年級課程新增「專題實作 I」(1 學分 2 學時)；而「健康評估及實作」由原 3 學分 4 學時改為 2 學分 3 學時。

2.四年級「專題實作」課程更名為「專題實作 II」。

3.總學分數不變，仍為 7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日間部二技五專+二技學制護理專班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3-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配合學生工作排班，第一年課程以排課一天為原則，故學分重新分配，但總學分數不變。
2.為讓教師與學生有充分時間討論專題，因此在三年級課程新增「專題實作I」(1學分2學時)；而「健康評估及實作」由原3學分3學時改為2學分2學時。
3.因教學需求關係，因此調整「精神衛生護理學」由四年級調至三年級上課。
4.四年級「專題實作」課程更名為「專題實作II」。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7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4-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107學年度進修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107年5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2.經藝術小組討論過後，擬刪除人文通識中「樂活體驗與節慶」課程，增加一門「藝術設計與生活」，修正後博雅涵養通識選修科目表參考如下：

人文通識	自然通識	社會通識
音樂與生活美學 表演,自我與探索 藝術設計與生活	生態、空間、探索 進階電腦應用 資訊管理 攝影與後製 海洋科學 生活科學應用	海洋城市與文化 影視史學 華語影視與文化 歷史專題

3.«藝術設計與生活»課程大綱請參考附件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學年進修部二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5-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比照106學年度學分表，並無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7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6-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07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107年3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7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7-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07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107年3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7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8-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4.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7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9-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進修專校二專 107 學年度學分數表同 106 學分數表，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07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觀光休閒與健康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0-1)，提請審議。—觀健系
說明：經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7.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 11-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2.經藝術小組討論過後，擬刪除人文通識中「樂活體驗與節慶」課程，增加一門「藝術設計與生活」，修正後博雅涵養通識選修科目表參考如下：

人文通識	自然通識	社會通識
音樂與生活美學 表演,自我與探索 藝術設計與生活	生態、空間、探索 進階電腦應用 資訊管理 攝影與後製 海洋科學 生活科學應用	海洋城市與文化 影視史學 華語影視與文化 歷史專題

3.「藝術設計與生活」課程大綱請參考附件 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2-1)，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進修學院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數修改後附件，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3-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4.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4-1)，提請審議。—美設系**
- 說明：**進修學院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數表同 106 學分數表，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5-1)，提請審議。—觀健系**
- 說明：**經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7.5.1)。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6-1)，提請審議。—高福系**
- 說明：**進修學院二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同 106 學年度學分數，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國際產學合作餐飲服務專班 106 學年度春季班餐旅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7-1)，提請審議。—餐廚系**
- 說明：**1.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3 月 13 日)通過，訂定春季班 106 學年度學分表。
2.教育部發文文號: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928B 號。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國際產學合作旅館管理專班 107 學年度秋季班餐旅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8-1)，提請審議。—餐廚系**
- 說明：**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通過，訂定 107 學年度學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國際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 107 學年度秋季班餐旅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19-1)，提請審議。—餐廚系**
- 說明：**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通過，訂定 107 學年度學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資訊應用專班課程表制定案(如附件 20-1)，提請審議。—醫資系**
- 說明：**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5 月 9 日)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 Spa 幸福學健康產業專班 107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21-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 Spa 幸福學健康產業專班 107 學年度學分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105、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22-1、22-2)，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為因應四年級畢業生加強複習課程，因此在專業選修部分調整選課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3)：

(1)「溝通與關懷」、「臨床醫療檢查及檢驗」、「團體動力與應用」及「輔助與另類療法」採 4 選 1 方式。

(2)「護理專業問題研討」、「安寧療護」、「倫理與法律」採 3 選 1 方式。

(3)新增「綜合護理研討 I」(2 學分/2 學時)和「綜合護理研討 II」(2 學分/2 學時)課程，採 2 選 1 方式。

(4)四年級專業必修「臨床綜合選習」未來採上、下學期對開。已於備註第 15 點說明中補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日間部二技五專+二技學制護理專班學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23-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因教學調整需要及配合實習安排，將「護理資訊」(2 學分 2 學時)、「臨床數據判讀」(2 學分 2 學時)、「高齡照護」(2 學分 2 學時)等三門課程從上學期移至下學期，但總學分數不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口腔衛生照護系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修訂案(如附件 24-1)，提請審議。—口衛系

說明：1. 原「營養學及實驗 II」(1 學分/2 學時)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習，改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

原訂科目				修訂後科目			
名稱	必選修	年級	學分(時)	名稱	必選修	年級	學分(時)
營養學及實驗 II	專業必修	二下	1(2)	營養學及實驗 II	專業必修	二上	1(2)

2. 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4.13)通過。

討論事項：「營養學及實驗 I」(1 學分/2 學時)與「營養學及實驗 II」(1 學分/2 學時)2 門進階性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較為不妥，建議將 2 門課程合併為「營養學及實驗課」(2 學分/4 學時)，安排於 2 年級上學期授課。

決議：依據討論事項通過。

提案二十五：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 25-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2.比照 106 學年度學分表辦理。

討論事項：於通識選修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學分學時另計。

決議：依據討論事項通過。

提案二十六：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26-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一年級至三年級課程並無異動。

2.為因應四年級畢業生加強複習課程，因此在專業選修部分調整選課內容：

(1)「溝通與關懷」、「臨床醫療檢查及檢驗」、「團體動力與應用」及「輔助與另類療法」採 4 選 1 方式。

(2)「護理專業問題研討」、「安寧療護」、「倫理與法律」採 3 選 1 方式。

(3)新增「綜合護理研討 I」(2 學分/2 學時)和「綜合護理研討 II」(2 學分/2 學時)課程，採 2 選 1 方式。

(4)四年級專業必修「臨床綜合選習」未來採上、下學期對開。已於備註第 15 點說明中補充。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27-1)，提請審議。—食保系
說明：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學分數表同 106 學分數表，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28-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4.24)通過。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29-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學分數表同 106 學分數表，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0-1)，提請審議。—觀健系

說明：經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7.5.1)。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1-1)，提請審議。—高福系

說明：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學分表同 106 學年度學分表，不做修訂，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2-1)，提請審議。—口衛系

說明：1.為課程運作與相關業務推動，修訂口衛系總學分表之部分課程科目及學分。

原訂科目				修訂後科目			
名稱	必選修	年級	學分(時)	名稱	必選修	年級	學分(時)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專業選修	一上	2 (2)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專業選修	四上	2 (2)
口腔預防保健政策	專業選修	四上	2 (2)	口腔預防保健政策	專業選修	一上	2 (2)
無				口腔醫學概論	專業選修	一上	2 (2)
人類發展學	專業選修	二上	2 (2)	人類發展學	專業必修	二上	2 (2)
營養學及實驗 II	專業必修	二下	1 (2)	營養學及實驗 II	專業必修	二上	1 (2)
心理學	專業必修	二上	2 (2)	心理學	專業選修	二上	2 (2)

2.原四年級上學期「口腔衛生職涯規劃與發展」與「口腔預防保健政策」為二選一之專業選修。修訂後改為「口腔衛生職涯規劃與發展」與「健康產業管理概論」二選一之專業選修。

3.原一年級上學期「健康產業管理概論」專業選修改至四年級上學期。增列「口腔醫學概論」一科與「口腔預防保健政策」並列為二選一之專業選修。

4.原「人類發展學」與「消費心理學」為二選一之專業選修，「人類發展學」改為專業必修，「心理學」與「消費心理學」則為二選一之專業選修。

5.「營養學及實驗 II」從二年級下學期改成二年級上學期。

6.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4.13)通過。

討論事項：1.同提案二十四討論事項，建議將「營養學及實驗 I」(1 學分/2 學時)與「營養學及實驗 II」(1 學分/2 學時)合併為「營養學及實驗課」(2 學分/4 學時)，安排於 2 年級上學期授課。

2.通識課程部分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事項，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依據討論事項通過。

提案三十三：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醫護資訊應用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3-1)，提請審議。—醫資系

說明：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5 月 9 日)通過。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4-1)，提請審議。—餐廚系

說明：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5 月 8 日)通過，訂定 107 學年度學分表。

決議：依據提案二十五決議，通識課程增加「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如附件 35-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已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2.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擬依據 103 年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規劃辦理。

3.依據上述規定，五專學生插班本校四技抵免學分需求以及學校教師專長初步規劃如附件。

4.其中校定選修科目中「憲法人權政府」課程因召集人希望課程名稱要有所不同，擬將此部分提至校課程會議進行討論。

5.校定選修科目四選三，因部分系科規劃五專四、五年級實習，經詢問過後，各系科(除了餐廚科外)初步回應如下表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幼保科修 2 門	美設科修 1 門	護理科修 2 門	護理科修 1 門
美設科修 1 門			美設科修 1 門
			幼保科修 1 門

6.校定選修科目四選三-餐廚科部分，擬排定新課程至五專三年級，詳如學分表。

討論事項：有關說明 3「憲法人權政府」課程安排於專四、專五，故希望名稱要有所不同，為符合五專課綱且兼具未來五專學生插班四技抵免學分需求，公民小組建議修改課程名稱為「社會生活與法律規範」或「性別與職場生活的法律規範」。

決議：請通識中心於會後召開中心會議確定相關課程名稱並尊重中心會議之決議。

提案三十六：107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護理科學分表制訂案(如附件 36-1)，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一年級至四年級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沒有異動。

2.因共同必修的學分由原 74 學分改為 70 學分，缺少的 4 學分由五年級專業必修補足：新增「專業證照檢定及實作」(3 學分 3 學時)，調整「長期照護概論」改為「長期照護概論及實作」，學分學時數由 2 學分 2 學時改為 3 學分 3 學時。

3.為加強五年級畢業生複習課程，專業選修調整課程：

(1)「安寧療護」、「腫瘤護理」、「專業問題研討」採 3 選 2。

(2)「基礎醫學研討 I」、「基礎醫學研討 II」、「綜合護理研討 I」、「綜合護理研討 II」、「臨床護理技術」採 5 選 4。

(3)刪除「壓力處置」課程。

4.通識選修「歷史與文化」、「憲法人權政府」、「人際關係與自我成長」、「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4選3課程原訂於四下五上開課，為因應四下課程為校外實習，故改為五上(4選2)五下(4選1)開課。

決議：通識課程依據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107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7-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4.24)通過。

決議：通識課程依據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107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8-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日間部五專 107 學年度學分數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通識課程依據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107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39-1)，提請審議。—餐廚系

說明：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5 月 8 日)通過，訂定 107 學年度學分表。

決議：通識課程依據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40-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

- 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表修正草案已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 2.因應 108 年 12 年國教課綱調整，本校 107 學年度五專部通識課程學分表變更，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五專部學生如欲重補修乃採取修正後的替代方案。
- 3.其中 106 學年度前「全民國防教育(三)、(四)」分別為 1 學分 1 學時，107 學年度起規劃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三)、(四)」作為重修替代方案，但因新課程為 0 學分 2 學時，故會造成學生畢業總學分不足，後續辦理事宜擬提至校課程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應足 220 學分，建議讓學生修習其他未修過之必選修課程替代。

決議：依據討論事項通過，修正如附件。

提案四十一：107學年度日間部健康產業研究所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41-1)，提請審議。—健研所

說明：107 學年度學分表擬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1.因教師排課與學生修課方便性考量，日間部與在職班課相同之必修課擬於上下學期對開，方便學生選課。
- 2.為使課程內容更為實務化以及任課教師專長，兩門選修課程之名稱修改：
(1)「食品保健特論」改為「健康飲食特論」

(2)「人力資源管理實務」改為「教育訓練管理實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107 學年度在職班健康產業研究所學分表制定案(如附件 42-1)，提請審議。—健研所

說明：107 學年度學分表擬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因教師排課與學生修課方便性考量，日間部與在職班課相同之必修課擬於上下學期對開，方便學生選課。

2.為使課程內容更為實務化以及任課教師專長，兩門選修課程之名稱修改：

(1)「食品保健特論」改為「健康飲食特論」

(2)「人力資源管理實務」改為「教育訓練管理實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43-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已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2.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附件 44-1、44-2)，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案已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2.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07 學年度錢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考試規則」修訂案(附件 45-1、45-2)，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考試規則修訂，修改部分說明文字。

2.刪除五專前三年生須穿著制服應考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附件 46-1)，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1.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2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2.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更證明單如附件 4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附件 47-1)，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散會